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有關2024年2月份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2月份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由於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該公告第一段存在一處筆誤，該段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由2024年1月至2月共實現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208.6百萬元」，而非「於2024年2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為清晰起見，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由2024年1月至2月共實現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208.6百萬元，及由2024年1月至3月共實現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511.5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明

香港，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鄧露娜女士及王東源先生。